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04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毓茹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民國114年1月9日陳報狀所提出之催告函，係寄債務人柯志穎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」之地址，惟上開地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且聲請人未提出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故請確認上開催告函是否由本人親收，如是，應提出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；如否，請重新對其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」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陳報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郵件退回之信封封面）影本到院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114年1月9日陳報狀提出之客戶往來帳戶查詢，其中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部分，契約止日為127年3月10日，與借據登載之到期日112年6月2日不同，故請釋明系爭借款是否經雙方協議展延清償日，並應提出相關協議書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